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 5722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7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E 172/520-1/6/0 (C)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6

電郵信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5章

政府物流服務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

謝謝你於2021年5月18日的來信，要求提供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5章“政府物流服務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的書面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回應載於附件供委員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何立基

代行)

2021年5月26日

副本送: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5章  
“政府物流服務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21年5月18日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要求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5章的事項提供回應及／或補充資料。我們的回覆如下。

監察政府車隊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5段，物流署估計消防處與香港海關實施運輸管理檢討建議後，前者可節省約200萬元資本開支和33.9萬元經常開支，後者可節省360萬元資本開支和180萬元經常開支。請問署方有否監察該兩個部門（及其他曾進行運輸管理檢討的部門）有否全面落實有關檢討建議及其帶來的有關效益？

物流署要求曾進行運輸管理檢討的部門定期就落實有關檢討建議提交進度報告，並會根據報告內容檢討效益。

就物流署於2019年12月向消防處發出的部門運輸管理檢討報告，消防處已落實大部分檢討建議，從而可節省約200萬元資本開支及約29萬元經常開支，達報告估計可帶來的效益約97%。消防處將於有關車輛到期更換時，落實餘下建議。

物流署於2020年12月向香港海關發出報告，將於今年年中要求該部門提交落實檢討建議的進度報告。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2.6段，物流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運輸管理檢討需時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負責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的人員只有兩名，他們除進行檢討外，也要兼顧其他重要職務（見第2.3段註3）。根據審計報告第2.8(b)段，物流署會探討加快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過程的措施。請問具體改善措施為何？現時進度為何？

物流署會靈活調配現有人手，於今年稍後進行的部門運輸管理檢討中，試行安排人員專責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工作。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2.11段，計及物流署給予決策局／部門的兩個月時間，尚未提交的記項的最長逾期時間為58個月。根據審計報告第2.11段表五註3，地政總署在回應尚未提交記項時指出，該署已經整理相關數據，只是沒有妥為上載至資訊系統。請問資訊系統中有否逾期未繳交數據的提示？如有，為何決策局／部門未能在提示下依時上載數據？如否，署方會否考慮在資訊系統內加入提示功能？

舊有的運輸管理資訊系統（「資訊系統」）並無逾期提示功能。物流署早前更新整套資訊系統時，已加入該功能。因此，由2021年4月開始，該資訊系統會自動向逾期未提交記項的決策局／部門發出提示。此外，物流署人員也會密切留意有否長時間逾期未提交記項的車輛，並與有關的決策局／部門跟進。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2.12段，部分政策局／部門向物流署提交的數據存在“差異”，包括部分車輛報稱曾被使用，但行車里數／耗油／耗電量卻為零或極低，署方答應會作出調查。請問相關調查的進度及初步結果為何？

物流署早前已就數據存在“差異”的情況，向有關決策局／部門進一步了解原因，並於2021年5月初接獲他們對相關數據作出修正或解釋。

在核實後，物流署確定決策局／部門曾使用有關車輛，但當中不少個案是由於決策局／部門在資訊系統未有輸入或錯誤輸入行車里數／耗油／耗電量等數據，以致低估了相關數據。

有個別個案涉及特別用途車輛，例如隧道救援車輛必須於隧道範圍等候出勤，不能另作他用，但若結果無需出勤或出勤率低，則行車里數或耗油量就可能為零或極低。

此外，也有車輛的上月入油量足以應付當月的行車需要，即使曾經使用，當月的耗油量紀錄就會是零。

物流署正研究提升資訊系統功能的可行性，以減少人為輸入錯誤。此外，物流署人員會不時檢視和抽查數據，如發現輸入資料出錯，會與相關決策局／部門核實資料，並作出修正。

- (5) 就審計報告第2.15段提及各個決策局／部門對於屢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的車輛使用量低的回應，請問物流署在此之前有否向各決策局／部門了解車輛屢被納入異常情況的原因？如有，為何物流署未有直接向審計署提供相關資訊？如否，原因為何？根據審計報告第2.18(d)段，物流署回應表示，該署已更新為決策局／部門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的揀選指引。請問該指引的詳情為何？

決策局／部門如有車輛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物流署會先向他們發出相關報告摘要，要求他們審慎檢討該等車輛的使用情況（例如找出車輛未盡其用的原因和盡快採取修正行動），不會即時要求他們提供原因，故物流署並不掌握相關車輛低使用量的原因，但會提醒有關決策局／部門，當他們提出增添及／或更換車輛的要求時，物流署會考慮他們轄下同類車輛有否持續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如有此情況，物流署會研究是否應減少其車隊中同類車輛的數目，或為其進行深入的部門運輸管理檢討。例如審計報告第2.14段所提及屢有車輛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的部門當中，就曾有部門提出更換車輛的要求時，因車輛的使用率低而不獲批。

從今年第三季編制下一份異常情況報告開始，物流署向決策局／部門發出異常情況報告的摘要時，會同時要求他們交代有關車輛未盡其用的原因及可採取的修正行動。

此外，根據物流署2021年3月更新後的指引，在揀選決策局／部門進行深入的部門運輸管理檢討時，除了車隊規模、車輛使用率、車輛涉及交通意外率、租賃車輛開支，以及對編外車輛的需求等因素之外，亦會考慮其車輛曾否屢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2.24段，運輸服務小組的實際收入大幅低於及  
(10) 補若干職位空缺。署方能否提供各司機職系的職位數目、空缺、流失、員工平均年齡／年齡分布、放取長病假情況等資料，以及政府採取何種措施解決相關人手問題？

就審計報告第2.24段提及的2018-2019及2019-2020財政年度，物流署運輸服務小組的各司機職系的職位數目、空缺、流失、員工平均年齡／年齡分布、放取長病假情況等資料，詳列於附錄。

物流署負責管理司機職系，一般會每兩年一次招聘貴賓車司機及汽車司機。如果因應各職系的整體人力狀況，包括空缺數目、新職位數目、填補空缺的情況及現職人員的年資等客觀數據，以及考慮各部門的運作需要後，有需要加速進行招聘工作，物流署會作出適當安排。有必要時，物流署也會利用「繼續受僱」安排及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等做法，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

## 採購車輛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3.6段，審計署抽查了物流署2016至2020年期間批准的涉及保留566輛編外車輛的要求，發現其中206輛編外車輛(36%)的累計保留時間超過一年。根據物流署指引訂明，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編外車輛不應續用超過一年。就此方面：(a)請問署方能否提供決策局／部門需要保留編外車輛超過一年的具體原因？決策局／部門有否在保留編外車輛超過一年後再次向物流署提出申請；(b)署方能否提供這206輛保留時間超過一年的編外車輛每年的維修及保養支出；及(c)根據審計報告第3.7段，審計署審查了物流署於2019年批准的涉及保留153輛編外車輛（由20個決策局／部門提交）的要求，發現其中8個決策局／部門的現有部門車隊未盡其用，但物流署仍批准這些決策局／部門提出涉及保留54輛編外車輛的全部要求。在現有車隊未盡其用的情況下，署方能否提供上述206輛累計保留時間超過一年的編外車輛的使用率？

決策局／部門如需保留編外車輛超過一年，會向物流署提出申請，常見原因包括暫替提早報廢的車輛(55%)；應付已獲批增添車輛在未交付期間的新增運輸需求(23%)；或配合決策局／部門的臨時或緊急運作需要(例如執行有關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工作)(22%)。具體而言，審計報告第3.6段所提及的206輛車輛當中，約100部是供紀律部隊部門作執法、維持社會秩序、救護或執行緊急任務，約40部則供衛生及環境部門使用。餘下約60部供約18個部門應付其日常及臨時運作需要。

上述206輛累計保留超過一年的編外車輛，每年每輛平均維修及保養支出約為\$24,000元，而每月平均使用率約為84%。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3.18(a)段，報價／招標工作於2016至2019年期間進行並已交付的51輛車當中，有22輛(43%)的採購程序歷時超過3年才能完成。請問署方在報價／招標工作方面有否明確的指引／機制？如有，詳情為何？根據審計報告第3.18段(b)段，有96項在2016至2018年間獲署方批准，但截至2020年底承辦商仍未交付車輛的增添／更換車輛要求。請問當中有否涉及違反合約？署方有否採取跟進行動？

物流署嚴格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報價／招標工作。審計報告第3.18(a)段提及涉及較長採購程序的22部車輛，其中20輛因公開招標時收不到報價而需安排重新招標，而另外兩部是因承辦商延遲交付車輛所致，物流署已根據合約條款扣減需支付承辦商的訂單費用。

至於審計報告第3.18(b)段提及承辦商仍未交付的96部車輛，當中有22部車輛因承辦商延遲交付，物流署將會根據合約條款扣減需支付承辦商的訂單費用。其餘的74部車輛已準時交付，或仍未超過合約指明的交付期限；該些車輛採購程序所需時間較長，主要是曾因公開招標時收不到報價而需安排重新招標，以及需要較長時間與用家部門擬定合適的車輛類型及功能要求。

### 其他相關事宜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4.3段，審計署審查了2016至2020年期間政  
府車隊中電動車輛的數目，留意到政府使用電動車輛的比率  
(11) 仍然偏低，更由2016年的249輛減至2020年的169輛，減少了  
32%。根據審計報告第4.5段，環保署已計劃更新政府採購  
清單所列產品的環保規格，供決策局／部門於2021年第一季  
實施。就此方面：(a)請問於2021年第一季實施新指引以來，  
決策局／部門計劃以電動車輛作為增添／更換車輛的的數  
目；及(b)在新指引下，如採購不超過 5個座位的私家車時，  
除非有充分理據並獲決策局／部門首長或高層首長級人員  
批准，否則應該購買電動車輛。請問此指引是否屬強制性？

物流署在諮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後，於2021年4月要求  
決策局／部門在6月初確定購買電動車輛作為新增或到期更換  
的中小型房車的數量。如因運作需要而未能轉用電動車輛，決  
策局／部門必須提供充分理據並獲決策局／部門首長或高層  
首長級人員批准，並須諮詢環保署。物流署目前仍待決策局／  
部門答覆，因此未能答覆(a)項。

據環保署表示，有關指引屬於政府最新環保採購清單中必須符合的規格，決策局／部門須遵照相關要求進行採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物流服務署  
2021年5月



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服務小組司機職系編制及實際人數  
( 2018- 2019 財政年度 及 2019-2020 財政年度 )

職系		2018-2019 財政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2020 財政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	貴賓車司機	職位編制	16
		實際人數	13
空缺		3	4
(2)	汽車司機	職位編制	37
		實際人數	33
空缺		4	-2
綜合職位編制		53	57
綜合實際人數		46	55
綜合空缺		7	2

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服務小組司機職系流失統計  
( 2018- 2019 財政年度 及 2019-2020 財政年度 )

職系		2018-2019 財政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2020 財政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實際人數	流失人數	比例 (%)	實際人數	流失人數	比例 (%)
(1)	貴賓車司機	13	1	8%	16	1	6%
(2)	汽車司機	33	1	3%	39	2	5%
總計 (流失比例 (%))		46	2	4%	55	3	5%

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服務小組司機職系平均年齡及年齡分佈  
( 2018- 2019 財政年度 及 2019-2020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職系	各年齡組別的司機人數					綜合 實際 人數	平均 年齡
		20 至 小於 30 歲	30 至 小於 40 歲	40 至 小於 50 歲	50 至 小於 60 歲	60 歲 或以上		
2018- 2019 財政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貴賓車 司機	0	1	3	8	1	13	50.9
	汽車 司機	0	5	15	12	1	33	47
綜合平均年齡								49.0
2019- 2020 財政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貴賓車 司機	0	1	3	12	0	16	51.6
	汽車 司機	2	10	15	9	3	39	45.2
綜合平均年齡								48.4

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服務小組司機職系放取長病假\*統計  
( 2018- 2019 財政年度 及 2019-2020 財政年度 )

職系	2018-2019 財政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2020 財政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貴賓車司機	1	3
汽車司機	2	1
總計	3	4

\* 於 2018-19 財政年度及 2019-2020 財政年度，曾經放取長病假連續 10 天或以上的司機，會被計算在內